

莆田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司罚决(2021)7号

当事人：何雪建，男，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福建屯蒙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调查核实，何雪建在2019年9月接受委托代理陈[REDACTED]案件时，并未履行相关收案登记和收案审批手续；2019年9月17日收取了陈[REDACTED]的未婚妻张[REDACTED]10万元当作差旅之类的前期费用，2019年10月25日何雪建律师因与陈[REDACTED]个人辩护思路有差异，经过与陈[REDACTED]亲属及张[REDACTED]协商，解除委托并退还5万元给张[REDACTED]。陈[REDACTED]取保出来后，认为结算退5万太少了，2021年4月24日何雪建律师又退还3万元给张[REDACTED]。以上钱款的往来均在何雪建个人账户进行，且未缴纳至律师事务所。何雪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021年5月，仙游县司法局向我局上报郑[REDACTED]向县纪委反映福建屯蒙律师事务所何雪建律师相关问题的调查报告、案卷及相关笔录等材料，我局据此展开调查。我局在查阅相

关证据材料之后，于2021年7月26日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进一步调查核实，8月17日询问了何雪建，制作了询问笔录，9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10月25日召开了案件集体讨论会进行研究讨论，10月26日向何雪建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和当事人陈述申辩书，告知何雪建处罚意见和其具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何雪建当场表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放弃听证。

以上事实有仙游县司法局向我局上报郑[]向县纪委监委反映福建屯蒙律师事务所何雪建律师相关问题的调查报告、案卷、相关笔录等材料 and 何雪建在我局所做的笔录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及《莆田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第17项违法程度情节严重的B款之规定，涉案金额巨大的，可以按照B档进行处罚：给予停止执业5个月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现决定对何雪建作出停止执业5个月、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何雪建应当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将违法所得缴至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银行账户，账号：1405010109022402714，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城厢支行。逾期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司法厅或者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在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第一份存档，第二份送达。